

关于邵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各市场投资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邵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64 号）核准了邵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1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所筹资金 6.6 亿元用于邵东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4.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资金运用情况及近期市场变化，经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行人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债券获批 11 亿元，拟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 5 亿元，第二期发行 6 亿元。第一期债券（代码：1980402.IB，简称：19 邵东新区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成功发行，发行总规模为 5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二次发行，申请发行 6 亿元。

鉴于本期债券拟于 2020 年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债券名称由“2018 年邵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0 年邵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发行公告文件，以及本期债券《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邵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签章页)

邵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邵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签章页)

